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0-0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 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0)。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金控”)和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计划于2019年7月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0股。 近日,公司收到广晟金控和深圳广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结束的公告函》。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其减持计划已结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1、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刘祖勉 注册资本:139,300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27 经营范围:金融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和资产管理;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资产受托管理;投资、融资等资本运作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与期货);金融投资人才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辉 注册资本:13,540,9614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国际科技大厦2708A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二)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广晟金控、深圳广晟为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一致行动人。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9,811,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906%。 其中,广晟金控持有公司股份7,551,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15%;深圳广晟持有公司股份139,715,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40%;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653,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87%;广晟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81,890,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064%。 (三)减持主体已预披露减持计划和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广晟金控、深圳广晟本次减持计划已结束。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49号文核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向截至2019年12月17日(股权登记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齐锂业全体股东(总股本1,141,987,945股),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75元。
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2月24日(R+5日)结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2,932,225,082.50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2,905,054,300.45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6日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9CDA20622”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1日和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开户行及账号、所属项目名称具体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币种	账户性质	募集资金用途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811100101300613963	2,908,491,189.18	人民币	境内专用专用账户	偿还购买SQM23.77%股权的部分并购贷款
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811100101300613961	0.00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69426644201	0.00	美元	境外专用专用账户	

*注:该余额为《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完毕日2019年12月30日的账户余额。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华鑫”或“丁方”)担任公司2019年度配股发行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摩根华鑫签订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关于向原股东配股股份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摩根华鑫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封嘉玮先生、伍嘉毅先生承接公司的督导工作。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鑫隆”),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以下简称“TLAI 2”)于2019年12月30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摩根华鑫签署完善了《天齐锂业2019年配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公司、天齐鑫隆、TLAI2(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1、甲方已在乙方和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仅能用作《四方监管协议》约定的资金用途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方、丙方根据《四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监管。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0-00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所持部分股份 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季强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6,079,0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67,320,200股的6.60%,和一致行动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89,086,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33%。2019年12月31日,胡季强办理完成解质押3,47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季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355,180,0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39.95%,占公司总股本的13.32%。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接实际控制人胡季强书面通知,2019年12月31日胡季强根据其与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质押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37,4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0%)提前进行了购回交易,该等股份解除质押,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胡季强
本次解除(解除)股份	37,47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
解除(解除)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176,079,085股

满足股东自身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二)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含该等股份因历年派送红股、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以及二级市场增持所得。其中广晟金控拟减持股份为二级市场增持所得,深圳广晟拟减持股份为非公开发行(含该等股份因历年派送红股、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以及二级市场增持所得。
(三)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4007%。其中,广晟金控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51,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15%。深圳广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448,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91%。
(四)本次拟减持时间
2019年7月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
(五)本次减持的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六)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到期,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均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晟金控持有中金岭南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7,551,648股,占中金岭南总股本的0.2115%;深圳广晟持有中金岭南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139,715,902股,占中金岭南总股本的3.914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中国石化前月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551,648	0.2115%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715,902	3.914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晟金控、深圳广晟本次减持计划已结束,广晟金控、深圳广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束的公告函》。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9-139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2019年10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10月23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授予的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定制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500万元人民币购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261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2614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80%,投资理财存续天数82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为1,835,452.05元。
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5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65%,投资理财存续天数84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554,000元。
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了共赢利率结构294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共赢利率结构294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67%,投资理财存续天数84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60,142.47元。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000万元购买了共赢利率结构295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共赢利率结构295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68%,投资理财存续天数81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714,980.82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2614	21,500	2019年10月9日	2019年12月30日	3.80%	21,500	1,835,452.0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8,500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12月31日	3.65%	18,500	1,554,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94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12月31日	3.67%	9,000	760,142.47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95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1,000	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12月31日	3.68%	21,000	1,714,980.82

二、本公告自第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11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0号)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416,088,76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5.65元,减去发行承销费用14,999,999.98元(含税)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4,999,995.67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7年10月19日汇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1001262129040525666)。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968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电气于2017年11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以及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上海就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01262129040525666)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三方监管(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募集资金中的37.26亿元人民币存入上海(南通)中央研究院项目,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上海电气(南通)科创中心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国泰君安签订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用途
上海电气(南通)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126212904053800	上海电气南通中央研究院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电气(南通)科创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以下简称“丙方”)、国泰君安(以下简称“丁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1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西部资源”)持有公司94,219,44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7.92%;本次股份质押后,青海西部资源累计质押股份94,219,44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7.92%。
●青海西部资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金融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青海西部资源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海西部资源的通知,获悉青海西部资源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目的
青海西部资源	否	89,087,445	否	2019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31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55%	16.94%	青海西部资源自身经营需要

序号	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030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019年3月29日	1,013,523.28	0
2	共赢利率结构236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2019年3月29日	869,424.66	0
3	广发银行“晋加惠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9,000	39,000	2019年3月29日	3,859,397.26	0
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2019年3月29日	697,424.66	0
5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083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2019年6月28日	738,893.15	0
6	共赢利率结构25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2019年6月28日	831,057.53	0
7	广发银行“晋加惠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	22,000	2019年6月28日	2,063,298.63	0
8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2019年6月28日	792,000	0
9	储蓄存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19年6月28日	904,444.44	0
1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2019年9月27日	649,753.42	0
1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2019年9月27日	1,676,794.52	0
12	胜利利率结构SDCA191220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2019年9月27日	983,219.18	0
13	共赢利率结构2742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2019年9月30日	865,479.45	0
14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2614	银行理财产品	21,500	21,500	2019年12月30日	1,835,452.05	0
1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8,500	18,500	2019年12月31日	1,554,000	0
16	共赢利率结构294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2019年12月31日	760,142.47	0
17	共赢利率结构295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	21,000	2019年12月31日	1,714,980.82	0
18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区域间零存整付存款(代码:CSY0016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2019年1月6日	-	10,000
19	招商银行结构黄金三层区间两个月月结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169)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	2020年1月6日	-	13,000
20	招商银行结构黄金三层区间两个月月结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169)	银行理财产品	25,500	-	2020年1月6日	-	25,500
21	胜利利率结构(SDCA19748.D)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	2020年1月3日	-	4,500
合计			294,000	241,000	-	21,803,285.52	5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77,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30,000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11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01262129040538030,截至2019年12月26日,专户余额为726,000,000.00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乙方“上海电气南通中央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采取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丁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乙双方出具加盖单位印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丁方(将将对账单邮件发送或寄送至丁方联系人处,下同)。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后续增拨资金到达专户,以及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发生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工作人员。丁方更换工作人员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更换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乙双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双方可以自行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印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1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西部资源”)持有公司94,219,44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7.92%;本次股份质押后,青海西部资源累计质押股份94,219,44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7.92%。
●青海西部资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金融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青海西部资源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海西部资源的通知,获悉青海西部资源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青海西部资源	94,219,445	17.92%	5,132,000	94,219,445	100%	17.92%	0	0	0

青海西部资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金融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青海西部资源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